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0463号

关于对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色纺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纱线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57.30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色纺纱的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环节，以及各环节的主要成本构成；（2）分别列示报告期内自制生产和委托外协加工的产品类别、数量及占比情况；（3）分色纺纱和非色纺纱列示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占比、是否为关联方。

2. 年报披露，公司纱线产品毛利率为 18.69%；其中境内的销售毛利率为 16.81%，境外的销售毛利率为 20.59%。请公司补充披露：

（1）境内与境外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2）列表披露同

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毛利率水平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45.00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达 68.57%；较 2017 年存货的期末余额 29.99 亿元增加 15.01 亿元，同比增长 50.06%。其中，原材料期末余额为 27.18 亿元，较 2017 年原材料期末余额 17.44 亿元增加 9.74 亿元，同比增长 55.85%；在途物资期末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2.77 亿元，同比增长 151.23%。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1.99 亿元，同比增长 22.06%。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的情况，补充披露：

(1) 分别列示期末原材料、在途物资的具体构成、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2) 分国产棉、进口棉、期货棉等品类列表披露购买棉花的数量、平均价格、年末结存单价以及期后棉花采购价格；(3) 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金额、占比、是否为关联方；(4)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5) 列表披露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效率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4. 年报披露，越南百隆已完成 A 区 50 万锭产能建设；B 区已完成 20 万锭产能建设，并将于 2020 年上半年全面建成投产。报告期内，越南百隆实现营业收入 24.63 亿元，占比 41.06%；净利润 2.71 亿元，占比 61.87%。请公司补充披露：(1) 分项目列示公司在越南的实际投入金额及产能情况；(2) 分项目列示公司在越南项目建设的主要建造方、收款方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3) 分别列示国内和越南百隆的

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产能、总资产、净资产、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4）分别列示国内和越南百隆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金额、占比，是否为关联方；（5）列表披露国内和越南的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并结合毛利率水平，说明国内和国外的经营效率是否存在差异；（6）年报当中未按地区披露分部信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对外投资情况

5. 根据公司公告，2017年2月，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聿）。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从上海信聿取得投资收益2,193万元，较2017年的投资收益1.39亿元同比下降84.22%。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上海信聿的实际出资额；（2）上海信聿的底层资产投向，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3）上海信聿的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6.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年报披露，报告期末棉花期货持仓合约浮亏7,10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末棉花期货持仓的明细，主要包括持仓方向、规模、交割日期以及买入时点至期末棉花期货价格的变化等；（2）套期保值政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相关会计处理；（3）在期末结存大量棉花存货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棉花期货来进行套期保值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投机行为。

7.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9,623 万元、-1.12 亿元、1.59 亿元、-380 万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比重的绝对值依次为 29.70%、18.51%、32.58%、0.87%。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远期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金额为 3,462 万美元和 6,000 万人民币，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58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期末持有的外币资产和负债的净风险敞口，是否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2）大额汇兑损益形成的原因，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持有远期外汇合约的主要目的，其规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对汇率变化带来汇兑损益的变化进行敏感性测试，说明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财务信息及其他

8. 年报披露，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0.58 亿元，较去年年末的 18.68 亿元增加 11.90 亿元，同比增长 63.70%；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去年年末增加 1.36 亿元。同时，公司前期发行规模为 15.98 亿元的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面临回售。公司期末账面货币资金为 11.54 亿元。请公司结合短期借款规模、流动资金等，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0亿元，上年同期为3.71亿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较去年同期增加8,08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具体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各项费用支出项目的具体构成，以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

10. 根据公开信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前期审计香溢融通资产转让交易中，对公司财务总监董奇涵进行了约谈，确认相关交易中不存在担保或承诺，与事实不符。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识别内部控制风险时，是否关注到上述管理层的职业操守等因素及其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影响；（2）年审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中是否关注到上述管理层的诚信存在疑虑的情形，以及具体的审计应对。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以上问题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4月2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